



苏测检测
SUCE TESTING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19]第 055 号

项目名称: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
(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承担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洲

项目负责人：徐莉

报告编写：徐莉

一 审：张琦乐

二 审：

签 发：

现场监测负责人：

参加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马柳绪、张盛、陈亦平、俞金兵、毛品梅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强埠村（原力强水泥厂）				
主要内容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电梯箱绳头组合件	3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工程机械设备	2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轴	1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轴套	1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纺织罗拉	3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7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11 日 2019 年 5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溧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	比例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2001 年 12 月）；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 年 12 月 30 日，环办[2015]113 号）；6、《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2 月 29 日做出修改）；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	--

续表一

验 收 监 测 依 据	1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 17、《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 18、《关于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7]65号，2017年7月4日）； 19、《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2019年5月）； 20、《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19年5月6日）。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级别	1、废水					
	<p>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不产生工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的公共厕所，不纳入本厂区范围内，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2、废气					
	<p>本项目冷镦过程会挥发出少量的冷镦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车间全面通风无组织排放。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3、噪声					
	<p>本项目营运期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		3 类区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		本项目西、北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4、固废</p> <p>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源</th> <th style="width: 3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总量（t/a）</th> <th style="width: 2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排放</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据环评及批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零排放</td> </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t/a）	备注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依据环评及批复	危险废物	零排放
	污染源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t/a）	备注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依据环评及批复								
	危险废物	零排放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安装、销售。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500万元人民币，租用溧阳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厂房用于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设计形成年加工电梯箱绳头组合件、工程机械设备、轴、轴套、纺织罗拉，共计100万件的生产规模。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了溧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溧环表复[2017]65号，2017年7月4日。

根据现场核实，企业实际投资400万元人民币，目前回火炉暂未建设，现已达到建设年加工电梯箱绳头组合件（30万件）、工程机械设备（20万件）、轴（10万件）、轴套（10万件）、纺织罗拉（30万件），共计100万件的设计能力，可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工作。

本项目劳动人员及生产班制：职工30人，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4800小时。

项目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1，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2、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3、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2-4。

续表二

表 2-1 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5月）	
2	环评批复	《关于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溧阳市环境保护局，溧环表复[2017]65号，2017年7月4日）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电梯箱绳头组合件（30万件）、工程机械设备（20万件）、轴（10万件）、轴套（10万件）、纺织罗拉（30万件），共计100万件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备注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溧阳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原有厂房，1层，建筑面积为40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租用溧阳市力强水泥有限公司原有厂房，1层，建筑面积为150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量为120t/a，由溧阳市南渡镇自来水给水管网供水	72t/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的公共厕所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南渡镇供电所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的公共厕所，不纳入本厂区范围内，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冷镦过程产生少量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生产管理，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钢材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中不再使用切削液，不再产生废包装桶；冷镦油桶厂内暂存，重复利用，无需清洗，无危废产生。

续表二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情况 (t/a)	实际年用量情况 (t/a)
1	钢材	/	2000	2000
2	切削液	/	0.24	0
3	冷镦油	/	6	6
备注	本项目断料过程中不再使用切削液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台)
1	摩擦压力机	1000t	1	1
2	摩擦压力机	300t	1	1
3	墩头机	160t	1	1
4	锯床	/	2	2
5	冲床	315t、160t、100t、63t	5	5
6	剪断机	50 型、70 型	2	2
7	中频透热炉	300kw、450kw	2	2
8	空气锤	175kg	1	1
9	冷却塔	/	1	1
10	普通车床	/	8	2
11	钻床	/	2	2
12	铣床	/	1	1
13	回火炉	/	1	0
备注	<p>1、本项目主要影响产能设备为：摩擦压力机、冲床、中频透热炉，均已上齐，减少 6 台普通车床，均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p> <p>2、本次验收无退火工艺，暂未建设回火炉。</p>			

续表二

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加工电梯箱绳头组合件、工程机械设备、轴、轴套、纺织罗拉。其中电梯箱绳头组合件和工程机械设备为锻造件，轴、轴套和纺织罗拉为机械配件，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1、锻造件（电梯箱绳头组合件、工程机械设备）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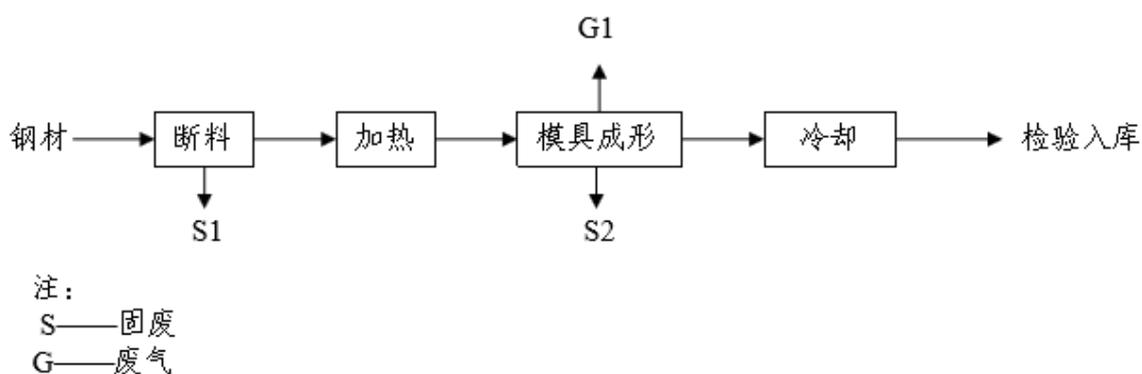


图 2-1 锻造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本项目暂未建设退火工艺，其他与环评一致。

锻造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外购的钢材运至厂区后，先经锯床断料，锯床断料过程产生钢材边角料（S1）。

加热：钢料送入中频透热炉加热，该装置为电加热，初始加热温度控制在 1050℃左右，终温控制在 850℃左右。中频透热炉加热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模具成形：加热达到设计温度的工件出炉，摩擦压力机、冲床用模具和墩头机墩头成形，项目使用 175kg 空气锤锻打成型。锻造过程产生金属屑（S2）以及冷镦油雾（G1，以非甲烷总烃计）。

续表二

冷却：锻打成型后的工件冷却，自然冷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消耗，约 120t/a；无生产废水产生。

检查合格的工件即为成品，入库待售。

2、机械配件（轴、轴套、纺织罗拉）生产工艺：



注：S——固废

图 2-2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验收期间，该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锻造好的锻件经车床等加工成型入库，车床加工过程产生钢材边角料（S3）。

续表二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不产生工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的公共厕所，不纳入本厂区范围内，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冷镦过程会挥发出少量的冷镦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车间全面通风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项目于车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面积约 4 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2-5。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排放源	治理措施		年产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钢材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	断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10	10
金属屑		/	锻造、车加工			1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5	4.5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9 900-041-49	切削液使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于厂区内暂存	5 个	0
备注	本项目生产中不再使用切削液，不再产生废包装桶；冷镦油桶厂内暂存，重复利用，无需清洗，无危废产生。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见表 2-5，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2-6。

表 2-5 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企业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企业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原环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实际不再产生危废	不属于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新增生产装置，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未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厂区总平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较环评及批复减少，生产工艺减少退火环节	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本项目无需使用切削液，不再产生废包装桶，冷镦油桶厂内暂存，重复利用，无需清洗	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结论：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化。

续表二

表 2-6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中不再使用切削液，不再产生废包装桶；冷镦油桶厂内暂存，重复利用，无需清洗，无危废产生，不再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不再产生危废，不新建危废仓库，不新增产污
生产工艺	断料：外购的钢材运至厂区后，先经锯床断料，锯床断料过程产生钢材边角料（S1），断料过程需要对工件喷洒切削液，工件为湿润状态。	断料：外购的钢材运至厂区后，先经锯床断料，锯床断料过程产生钢材边角料（S1）	不再使用切削液，不新增产污，不影响产能
<p>说明：针对以上变动情况，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具体件附件。</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3-1，监测点位见图3-1。

表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实际建设
废气	冷镦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钢材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金属屑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本项目生产中不再使用切削液，不再产生废包装桶；冷镦油桶厂内暂存，重复利用，无需清洗，无危废产生	
噪声	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产生噪声		本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综合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监测点位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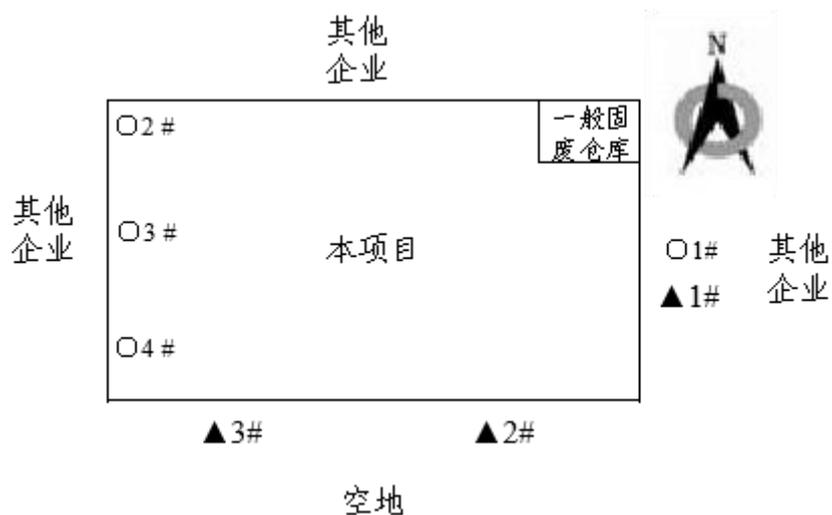


图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该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东厂界、2#、3#均为南厂界）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2#、3#、4#点位为5月11、5月12日监测点位（其中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2#、2#、4#为下风向监测点位）；5月11日、5月12日均为东风向					
备注	本项目北、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5.11	8:30-9:30	晴	101.2	25.0	49.5	0.8	东
	9:30-10:30	晴	101.2	26.3	48.1	0.9	东
	10:30-11:00	晴	101.2	27.0	47.8	0.9	东
	22:00-22:30	晴	101.1	21.0	49.9	1.0	东
2019.05.12	8:30-9:30	晴	100.9	24.8	46.3	1.0	东
	9:30-10:30	晴	100.9	25.7	47.8	1.0	东
	10:30-11:00	晴	100.9	26.5	46.7	1.0	东
	22:00-22:30	阴	100.8	26.2	48.7	1.0	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的产业政策，用地性质符合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环保角度上具有可行性。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1、喷洒切削液时，应小心操作，喷洒均匀，减少跑冒滴漏； 2、企业切削液空桶必须交由供货商回收，不得私自处置。如供货商不再回收包装桶，企业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置切削液空桶。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的卫生设施；设备冷却水强制排水作清下水排放。	本项目租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不产生工艺废水，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外的公共厕所，不纳入本厂区范围内，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确保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p>本项目冷镦过程会挥发出少量的冷镦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车间全面通风无组织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p>本项目噪声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该企业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4、固废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并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废钢材边角料、金属屑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于车间北侧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堆放点，面积约4平方米，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已设置环保标识牌。</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域。你单位须配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周边土地利用规划，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p>	<p>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可设置雨水及清下水排放口各1个，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各1个。</p>	<p>本项目设置雨水排口1个，已设置标识牌；一般工业固废（4平方米）堆场已设置标识牌，不再建设危废仓库。</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风速气象仪	NK5500	SCT-SB-215-3	已校准
2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4	已校准
3	噪声频谱分析	HS5660C	SCT-SB-151	已校准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内。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3。

表5-3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19.05.11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93.8	93.7	93.6	合格
2019.05.11夜			93.7	93.5	合格
2019.05.12昼			93.6	93.4	合格
2019.05.12夜			93.6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冷镦油雾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2、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生产设备	3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 1 个点位、南厂界 2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备注	本项目北、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溧阳市大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建设机电设备配件加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部分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检查及现场检测，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已达到本次部分验收能力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510）号]。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间
2019.05.11	电梯箱绳头组合件	1000件	850件	85.0	4800h
	工程机械设备	667件	600件	90.0	
	轴	333件	300件	90.1	
	轴套	333件	250件	75.1	
	纺织罗拉	1000件	800件	80.0	
2019.05.12	电梯箱绳头组合件	1000件	830件	83.0	
	工程机械设备	667件	580件	87.0	
	轴	333件	260件	78.1	
	轴套	333件	270件	81.1	
	纺织罗拉	1000件	790件	79.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4。

本项目冷镦过程会挥发出少量的冷镦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车间全面通风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续表七

2、噪声

2019年5月11日、5月12日，根据厂界噪声源分布状况确定监测点，具体监测结果如表7-2。

表7-2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5.11	1#（东厂界）	56.9	43.5	65	55	0	0
	2#（南厂界）	56.5	43.1	65	55	0	0
	3#（南厂界）	56.2	43.4	65	55	0	0
2019.05.12	1#（东厂界）	56.8	44.1	65	55	0	0
	2#（南厂界）	56.4	43.2	65	55	0	0
	3#（南厂界）	58.3	43.5	65	55	0	0
备注	1、5月11日天气晴，风速<5m/s；5月12日天气晴，风速<5m/s； 2、本项目北、西厂界紧邻其他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综合措施降噪后，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根据现场核查固体废物管理及排放情况，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具体废物排放量见表7-3。

表7-3 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t/a）	实际核算量（t/a）	依据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环评及批复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结论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19.05.11	1#	1.52	0.95	1.32	1.52	/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5月11日、5月12日风向均为东风向； 3、由于本项目周边均为企业，受上风向其他企业的影响，1#点位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比下风向点位的部分监测结果高。
			2#	1.43	1.24	1.04	1.43	4.0	/	
			3#	0.96	1.44	1.21	1.44			
			4#	1.17	1.04	1.11	1.17			
		2019.05.12	1#	1.09	0.75	0.65	1.09			
			2#	0.20	1.16	0.59	1.16	4.0	/	
			3#	1.88	1.82	0.99	1.88			
			4#	1.54	1.02	1.32	1.54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经监测，2019年5月11日、12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经监测，2019年5月11日、12日，本项目东、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

4、总量控制

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续表八

二、建议

加强环保管理，不再使用切削液，固废定期合理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验收报告表编制人员资质证书；
- 3、项目审批意见；
- 4、公司营业执照；
- 5、变动分析；
- 6、检测报告[验（2019）苏测（环）字第（0510）号]。